

# 必須旗幟鮮明護法護憲

□楊 堅

在香港政制發展這一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前途和命運、也嚴重影響國家主體政治發展的重大問題上，必須堅定而鮮明，與反對派展開不調和的鬥爭。這裡，沒有「鋼索」可走，也沒有中間的「牆」可以「騎」。



2010年1月15日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就香港某些社會組織發動「五區公投」活動發表正詞嚴的聲明。對此，香港的反對派或者詭辯，或者強辯，甚或連起碼的所謂道理上的回應也付之闕如，只是頑固地堅持對抗國家執政黨和中央政府的立場。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天主教樞機主教陳日君就是上述第三類的代表。1月17日，他公開呼籲香港市民支持「五區總辭」，他迴避「公投」是否合憲合法問題，卻表示：香港社會有好多激動的東西必須發洩，必須激進地來表達。

## 陶君行擺明抗中

在1月17日香港電台舉辦的「城市論壇」節

目上，社民連副主席陶君行則表演了「強辯」。他自所謂「主權在民」和「選政於民」為藉口，不僅把他們自己這一小部分人的政治意願強加於700萬香港市民和13億中國內地人民，而且，公然鼓吹視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若無物的「暴民政治」。

全力推動「五區公投」活動的民主黨元老李柱銘和「五區公投」活動主帥公民黨黨魁余若薇則是「詭辯」的代表。他們以香港屬於普通法制度，而根據普通法，凡是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做的，則私人（即非政府的個人和機構）做是合法的為藉口，竟然強辯：《基本法》沒有禁止香港「公投」，「五區公投」活動便是合法的。李柱銘還特別指出，如果由特區政府來推行「公投」則屬違法，由兩個政黨來做便是合法的。這兩位資深大律師是故意無視《基本法》的特殊性質。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基本法》的法源是國家憲法，不能簡單地以普通法原則來理解；尤其，在關於「公投」等的憲制安排上，必須由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來明確規定，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都沒有「公投」安排，任何組織和個人當然不能推行「公投」。

1月17日，余若薇在回答媒體查詢時還表示，2003年7月1日50萬人大遊行也沒有得到《基本法》授權，也不具備法律效力，卻充分顯示權力來自人民的效果。余若薇這樣的言論，不僅再一次反映這位資深大律師在法律知識上的謬誤，而且再一次暴露香港的反對派發動「五區公投」活動的動機和目的。

## 余若薇肆意亂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為《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2003年7月1日遊行的政治性質固然挑戰《基本法》，其行為本身體現《基本法》所規定的言論和集會自由。「7·1遊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

他各種群眾集會遊行，本身都不具備法律意義，而是程度不同地具有政治意義。「公投」則不僅具有強烈的政治意義，而且本身就是一種憲制安排。二者豈能混為一談？

余若薇表示：2003年「7·1遊行」成功阻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促使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下台，「如果2003年7·1我們用翻投票，2010年5區公投就將用手投票。」實際上，「五區公投」活動不僅以推翻特區政府關於2012年香港政制發展的議案和動搖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管治為宗旨，而且企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中強行植入「公投」這一憲制性安排。

## 建制派立場堅定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和香港中聯辦有關負責人相繼在1月15日對新華社記者發表的聲明和談話，都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1月14日下午立法會答問大會上關於「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都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的表態表示讚賞。相對於之前特區政府反對「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主要是從技術或財務層次，行政長官1月14日表態和特區政府發言人1月15日回應港澳辦發言人聲明的講話，是一個明顯的轉變和進步。

在香港政制發展這一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前途和命運、也嚴重影響國家主體政治發展的重大問題上，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必須堅定而鮮明地站在中央和香港廣大市民一邊，與反對派的「鷹派」和「鴿派」展開不調和的鬥爭。這裡，沒有「鋼索」可走，也沒有中間的「牆」可以「騎」。

至於愛國愛港陣營，無疑更應當旗幟鮮明、立場堅定、鬥志昂揚。在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聲明之前，把反對派「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當作「補選」，尚情有可原。在中央揭露了「五區公投」活動的本質並表明了態度之後，如果繼續陷於認識誤區，則將是政治上落伍的表現。

香港處於歷史性重大變革之中。

# 梁家傑辭職是為搞「港獨」

□游雨僧



公民黨議員梁家傑聲稱，他的辭職是為了履行選舉承諾，是為爭取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而辭職云云。事實上，梁家傑已經違反了誓言，他在立法會就職時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現在他為搞所謂「五區公投全民起義」而辭職，既挑戰基本法，又沒有效忠香港特區，已經「違誓」，他應該被譴責而喪失議員資格，卻大言不慚地稱他的辭職是為了履行選舉承諾，完全是一副訟棍的狡辯本色。

人大2007年12月決定已經定下普選時間表，並規定2012年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梁家傑的所謂爭取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就是妄圖推翻人大決定，就是妄圖將香港變為獨立政治實體，亦即妄圖搞「港獨」。訟棍最擅指鹿為馬，顛倒是非，明明要搞「港獨」，卻聲稱是為了所謂爭取真普選。

## 妄圖建立「起義政權」

梁家傑搞「港獨」，非自今日始。2002年12月9日，由他擔任主席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對實施《基本法》第23條的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中，公然指責政府的諮詢文件「沒有最低限度的確認一個推動分裂國家的運動有可能是一個民族正當地行使民族自決權，並因而構成一個正當的政治訴求」，公然為分裂國家張目，公然鼓吹「港獨」。

梁家傑在2005年7月5日發表題為《我們不要做奴才》的文章，號召市民推倒基本法，「勇敢地表達自己不當奴才的願望」。梁家傑企圖「去基本法化」，是他的「港獨」傾向又在作祟。2007年3月，梁家傑在特首候選人答問大會上，聲稱要廢除中央任命特區主要官員的權力，這是企圖與中央分庭抗禮，大搞「去中央化」，把「一國兩制」下港人高度自治的「自治」演變為「港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後，梁家傑就叫囂：「就算公投有試圖推翻人大決定的效果，那又如何？」其囂張氣焰，足顯他是極其頑固的「港獨」分子。

公民黨自成立之日起，其黨綱就寫明要在香港「執政」，反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和叛亂活動。梁家傑為搞所謂「五區公投全民起義」而辭職，其目的就是要在香港建立一個「起義政權」，其搞「港獨」的險惡禍心暴露無遺。



# 全港怒斥卑鄙政客

□傅 平

連日來，公民黨及社民連提出的「五區公投，全民起義」的所謂「請辭」行動口號，受到本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齊聲怒斥，指出這些政客在「變相公投」背後其罪惡目的，是煽動社會上極少數不滿情緒者起來明目張膽地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既搞亂當前這場2012年選舉的諮詢，也使香港社會陷入極端對立分化、互相掙扎內耗、不得安寧的局面。其險惡禍心已是路人皆知。

## 煽動口號惡毒

首先，這一「五區公投，全民起義」的煽動性行動口號，完全無視香港社會各界和全港市民努力得到的良好局面，完全無視國家領導人期望香港應牢牢把握「發展是硬道理」，搞好經濟、改善民生、兼顧民主發展、構建和諧社會的諄諄教導，而是背其道而行之，藉此次政改諮詢機會採取激進的手法與中央對抗，與特區政府對抗，圖謀在亂局中達到他們搞「港獨」、搞分裂的罪惡目的。社民連成員陶君行在城市論壇上氣焰囂張地揚言要以「700萬港人與13億中國人民對決」，其狂妄自大，不知天高地厚，就可看出他們是何等仇視內地、仇恨全中國人！

其次，這一煽動性口號提出後，不僅隨即遭到本港社會各界嚴詞怒斥，口誅筆伐，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就連反對派內部也相繼表示不會支持這樣的激進行動。其反映在：一是公民黨的湯家驊指出用「起義」字眼做得太盡，是「太傻」，不會得到市民認同；二是街工的梁耀忠表明自己不認同用「起義」來宣傳請辭，因「起義」有流血及衝突之意，所謂「公投」應該停止；三是針對公、社兩黨的一連串非理性做法，民協已經決定不會為這兩黨的辭職補選站台助選。四是在此之前，民主黨已有8成成員反對公、社兩黨搞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花招，並表明該黨不會為此助選。由此不難看出，公、社兩黨的倒行逆施，在反對派內部都認為是期期不可，其棄叛親離，由此可見一斑。由這可見，他們所說的全港市民支持「公投起義」，顯然是騙人的謊言！

第三，據披露，所謂「五區公投，全民起義」的煽動性行動口號，其「全民起義」的字眼，竟是由公民黨的狗頭軍師提出，而非由社民連提出。這也充分說明，公、社兩黨同流合污、狼狽為奸之後，公民黨的激進「反中亂港」手法比起社民連更加冒進，更加赤裸裸！這些「癩狗」與「法律大狀」的為所欲為，更使得香港政局混亂和糟糕！試問，余若薇的狡辯「行動絕非搞港獨及做政治騷，『起義』是要廢除不公義的功能組別」，能有多少市民會相信？老實說，假的就是假的，偽裝應當剝去。這些政客，這些「法律大狀」，知法犯法，違憲、違法，其連續不斷的無法無天，其事實實在，是抵賴不了的，也是掩飾不了的！

## 「文革」教訓慘重

種種跡象顯示，圍繞政改問題，本港這些政客每每都要發難，都要提出諸多違背香港實際情況的離奇怪招，其目的明顯是要在香港社會製造內亂，造成市民之間水火不容的兩派對立，以此累積他們「反中亂港」力量。早幾年，在陳水扁當政橫行時，有人說，「不到台灣，不知道文革仍在進行」，其原因是阿扁搞「台獨」，造成島內社會嚴重對立、族群嚴重撕裂，民衆永無寧日。如今聯繫到本港這些政客，步「台獨」後塵，在港不斷挑起衝突，在立法會內外搞肢體抗爭，使政府的施政險象環生。這也不說明，這些政客妄圖在港重演昔日「文革」的悲劇嗎？他們有行動、有口號，難道僅僅是口水之戰嗎？老實說，香港不少移民中，有相當一部分是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來港定居的，這些港人對昔日「文革」那段慘痛歷史記憶猶新，對「文革」給國家及民族帶來的禍害，簡直是不堪回首話當年。如今，這些政客欲在港重演「文革」亂局，搞永無休止的爭拗內耗，這是全港700萬市民所絕對不容許的，也是整個中華民族所絕對不容許！總之，「公投起義」，於理不合，於法無據，注定失敗！

七成三市民認為僱五補選不值得  
主流民意反對「五區公投」 六成六不贊成「全民起義」



藐視民意

三龍

# 電視劇爭取走進海外市場

□上官泰英



近期讀一則短小消息，雖然僅短短數百字，只是由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節目代理部營銷總監程春麗轉述，卻很有價值。程總監說，中國內地的電視劇，受到歐美和日韓人士的一些批評。前者說，中國電視劇的劇情太複雜，編造痕跡過重，較少生產反映善良人性的電視劇，壞人也刻劃得過火，壞得可怕；後者則認為中國內地的演員不夠「靚麗」，青春劇不夠浪漫……。

未知這些批評適不適合香港甚至台灣？我想也有合適，也有不合適的。比如，他們批評由於劇情複雜和「青春劇」不夠浪漫，不要說在歐美和日韓市場不易得到他們的認同，連香港年輕人也並不喜歡和接受內地電視劇；他們瘋狂追看和津津樂道的仍是「台灣青春偶像劇」，可見，台灣和中國內地的電視劇仍有些區別。

## 追捧族多是中年人

我們並非嫌在整體上中國內地的電視劇不如台灣，而是在部分題材以及內容、演員方面，內地電視劇很難吸引到香港的年輕人，內地電視劇的對象主要是在內地以及港澳的中年人。當然，在東南亞華族較多的諸國華人，由於文化同源，基本上都具有大同小異的人生價值觀，也成了中國內地電視劇的「堅定」的追捧族群。許多人深有感觸地說，如今的內地電視劇好看，水準很高，有深度……但這些基本觀眾，主要仍是中年以上；年輕人一般都為台、韓、日的電視劇所吸引，他們說得出自己崇拜的日韓台港明星的名字，而絲毫不熟悉內地的任何電視藝人。這最大的原因，當然和內地電視劇能走出內地，佔有世界市場的還是很少有極大關係；而難以被認同，難道不是因為本身的電視劇仍存在着程春麗所轉述的因素嗎？以下分述之，

看來對我們香港的電視劇能否獲得海內外觀眾歡迎不無好處。

首先是劇情。有好劇情、好故事是電視劇讓人喜歡和追看的最大元素。例如上述幾部好劇都有這樣的共同點。但基本上稱得上是好劇的電視劇也並非沒有瑕疵，譬如《暗香》、《冷箭》都有不錯的劇情，但《暗香》顯得太複雜，對人性之貪，固然刻劃得入木三分，但人物（尤其是男女間）的感情，朝秦暮楚，變化過速，令人匪夷所思；《冷箭》夠緊張，但押送勞改犯的解放軍中混入了那麼多國民黨特務，實在太令人不可思議了。這正如西洋人所批評的「編造痕跡過重」，太不真實了。

## 故弄玄虛難惹共鳴

《金婚》為什麼受人們歡迎，令內地老百姓和在中國內地生活過的海外華人感到親切？因為單純而真實。雖然劇情平淡如水，卻是以一對夫妻患難與共、吵吵鬧鬧……終於還是「與子偕老」的故事為主線，故雖沒有驚心動魄的情節，但依然吸引了觀眾。所謂「好劇情」並非要刻意地編造或捏造，簡單往往就是美。電視電影其實都是如此，例如當年獲奧斯卡金像獎的《阿甘正傳》（第67屆，1995年），內容是描述智商只有75的低能兒一生的經歷，非常單純，但實在真實，其價值不過是在「重新肯定了舊的道德及社會主體文化」（導演羅伯特·澤梅基斯語）。日本電影《禮儀師的奏鳴曲》也獲奧斯卡最佳外語片獎，另外也獲數十個重要獎項。其故事內容，也單純得令人難以置信；只不過是細膩地刻劃了一個「納棺師」處理死人的職業生涯；主角如何從自己懼怕、家人難以接受轉變為習慣、接受、敬畏以至感同身受。但正是這類簡單的題材，賺了不知多少觀眾的眼淚。

香港電視劇也曾有佳作，一部專門刻劃「難丈夫」的戲最能贏過奶媽們的心。可見，外國人的批評，其實不是沒理由。劇情太複雜，就顯得故弄玄虛，那是編造得太過分

了。其實人生，哪有那麼複雜？

有的人，一輩子面對的只是一道電梯門（電梯員）；生命又哪有那麼多古古怪怪呢？生老病死，人人走的路不同而已。化繁為簡，將人生和生命中最精采、最重要、最值得回味、反省或討論的部分如採花般擷取、濃縮、改編就可以了。正如消息傳得沸沸揚揚、播出後中途被腰斬的《蝸居》，內容並不複雜，不過反映的只是一個「住屋」的問題，主要事件圍繞在市委秘書宋思明、郭海萍夫婦、郭海藻、小貝等幾個人物之間展開，但反映出來的社會問題何等深刻，直指社會問題如官員貪財養情婦的現象，不可謂不大膽。難怪有轟動效應，其秘密也勝在不複雜！

## 化繁為簡更加精采

其次是題材。內地電視劇的兩大取材年代都是在1900-1949這半世紀，包括了民初、抗日、國共戰爭三大題材，尤其是抗日題材和國共戰爭及閩贛題材。前者，市場看來除了內地本身以外，還有受日軍侵擾的海外華人及其他族群；後者，雖在畫面上已可看到青天白日旗、國民黨黨徽以及在抗戰大局中國國民黨員的個別正面形象，但畢竟國民黨最終是戰敗了，這些電視劇當然也較難走進台灣市場。當然中國內地電視劇並非為某些國家、地區的觀眾而拍，但題材的單一和一窩蜂，是否會好像地產那樣出現「過熱」現象？是否會如出版業，一窩蜂去出「校園小說」以致市場飽和，令人厭倦而最後遭遺棄？花兒開得太速太快太多，很快就衰敗矣！這也正是我們身處香港，從事文學藝術（包括電視創作）的朋友應汲取的教訓。

至於劇情不夠漂亮，演員不夠漂亮，是否說得有道理？該如何對待和分析？已是另一個專題的題目了。

作者為資深出版人，作家